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62号

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XU1G9D

法定代表人：张花杰

地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十三队院内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环境检测报告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的三份检测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花杰和副院长李翠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0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六页（证明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事实）。

3、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2023年《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对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

4、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No：BR2306198、No：BR2302055、No：BR2305128《监测报告》三份。（证明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事实）。

5、2023年10月23日，商洛圣济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编号为BR202206004和合同编号为BR202310008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二份。（证明该公司委托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